

# 宜春市财政局

宜财农指〔2023〕57号

##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巩固乡村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根据《宜春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宜财预指〔2023〕246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要进一步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继续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省级衔接资金的配套资金纳入直达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2023年起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市级财政安排60个年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5万元/村补助，60个年集体经营性收入10万元以上的村3万元/村补助。各县（市、区）要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落实补助资金，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

四、请按照《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乡村振兴局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宜春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宜春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宜财农发〔2021〕6号）要求合理使用。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合计	其中：						资金绩效考核 先进县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先进县
		市定重点帮扶村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十四五”重点帮扶村和“十三五”脱贫村			小计			
				村名	金额	村名				
合计	4443	400	616	340	340	480	270	450		
袁州区	517	40	27	60	60	107				
樟树市	461	40		20	20	58	30	100		
丰城市	498	40		40	40	87	30			
靖安县	426	40		40	40	16	30	200		
奉新县	229	40	6	20	20	37	30			
高安市	297	40		20	20	42	30			
上高县	242	40		40	40	27	30			
宜丰县	224	40		20	20	37	30			
铜鼓县	876	40	356	60	60	21	30	150		
万载县	665	40	227	20	20	48	30			
明月山	8									

---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

宜春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3年7月4日印发

---